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1號

原告 吳幼貞

林佳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被告 昌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文宗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昌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吳幼貞請求舊制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87,83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64,6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80,32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,232,761元；原告林佳誼請求舊制退休金新臺幣693,29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77,1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89,15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,059,547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292,3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

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847元（計算式：23,770元 $\times$ 2/3=15,8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923元（計算式：23,770元－15847元=7,92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顏 伶 純